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 省政府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9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140.9973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00%，首次拟授予841名激励对象1083.9473万股，预留57.05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12元/份。详情见公司2019年9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政府国资委”）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甘国资发资本[2019]368号），主要内容为：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相关规定，原则同意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